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5,000 万元	47,777.14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74,8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72.58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源丰”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因其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县支行签署了《小企业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,777.14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担保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在担保额度内，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和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和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（无）

（四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（无）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
法定代表人	李新战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825561057744X
成立时间	2010 年 08 月 27 日
注册地	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金山路 1 号

注册资本	31185.86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，危险化学品仓储，危险废物经营，饲料添加剂生产，餐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贸易经纪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，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，饲料添加剂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年3月31日 /2026年1-3月 （未经审计）	2025年12月31日 /2025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99,434.75	98,587.08
	负债总额	89,340.65	88,066.37
	资产净额	10,094.10	10,520.71
	营业收入	39,274.56	149,008.13
	净利润	-483.16	-13,299.56

注：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（无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《小企业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- 1、保证人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县支行
- 3、债务人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- 4、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0336010126260529924352 的《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》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- 5、主债权本金：币种人民币，金额（大写）伍仟万元整。
- 6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交

易费用、汇率损失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担保财产处置费用、过户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拍卖费等）以及因债务人/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。

7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8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中公司对江西源丰的预计担保额度；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4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.58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（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为人民币 24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.69%；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4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.89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4 日